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92號

附民原告 林宗陞

附民被告 吳佳純

0000000000000000

家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(即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主)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(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863號),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,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,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威龍

法官 陳嘉臨

法官 張婉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

書記官 莊月琴